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出谋划策。现将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均为独立董事，分别为独立董事于永生、吕靖、冯博、赵永清、潘士远。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于永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原独立董事许永斌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于永生先生增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二、 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概况

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七次会议。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表决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8日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5人，实际出席5人，原审计委员会主席许永斌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讨论了以下事项：

1. 审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审议《关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框架服务协议>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审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 审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10. 审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11. 审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 审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 审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4.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15. 审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6. 审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城国际有限公司向浙江海港国际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讨论了以下事项：

1. 审议《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

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讨论了以下事项：

1.审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审计委员会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等

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协调，确保相关审计工

作能够及时高效的推进。

(六) 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1.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框架协议服务协议>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议案有利于财务公司获得稳定的存款资金以及客户资源，提高盈利水平；同时，也提高了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议案有利于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沉淀资产，有效解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风险，保障持续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明城国际有限公司向浙江海港国际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本次交易的利率符合定价公允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 审议通过《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监管要求，更好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有效提高。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3月28日